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总第928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928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
-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6)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20)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anuary 15, 2023 No.1, 2023 (Issue 92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Provision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Hearing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1)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Regulating Discretionary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 (6)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Key Points of Work Safety and Natural Disaster Preven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3 (1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king All-out Efforts to Ensure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During the 2023 Spring Festival Travel Rush (1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Key Practical Work Concerning People's Livelihood in 2023..... (2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Creating a National Water-Saving City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4号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3年1月2日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以下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对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根据当事人的听证要求，以听证会的形式，组织当事人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活动。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条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听证时充分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听证实施指导和监督。

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负责组织听证。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开展行政处罚听证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应当保障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行政机关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由受委托组织负责组织听证；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组织听证。受委托组织组织听证的，适用本规定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组织听证。

第八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指定的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或者其他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工作。

根据需要，听证主持人可以指定1—2名本机关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书记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的本机关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其他有关事务。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条 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质证等权利；第三人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询问。

第十一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 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情形。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前款规定情形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行政机关提出；在听证时才知道回避事由的，也可以在听证时提出。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和提出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50000元以上。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前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还应当载明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便于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方式和渠道等。

第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且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行政机关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以口头形式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做好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在提出听证有效期内又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对其要求和事实核实无误后，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同一案件中2名以上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组织听证。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3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并督促案件调查人员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案件调查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7日前制作听证通知书，并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第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 听证人员、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姓名；
-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和延期听证；
- (五)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等事项；
-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开举行的听证应当设置旁听席。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以及场地情况，随机抽取或者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旁听人员。

第二十三条 书记员在听证开始前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到场情况，并宣读听证会场纪律。

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对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事由和听证人员名单；
- (二)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案由，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三)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四)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
- (五) 第三人发表意见，提出有关证据；
- (六)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相互进行质证；
- (七)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 (八)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就案件的性质、情节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辩论；
- (九)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作最后陈述；
- (十)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五条 在听证中出示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所有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时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当事人放弃质证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五)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的意见；
- (六)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询问内容；

(七)相互质证和辩论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笔录错漏的，可以申请补正。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 (一)当事人在举行听证3日前书面申请延期，且延期理由正当的；
- (二)当事人在听证时提出回避申请，听证人员和其他听证参加人存在回避情形的；
- (三)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会场纪律或者扰乱听证秩序，听证主持人制止无效的；
- (四)其他需要延期听证的情形。

听证主持人根据前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延期举行听证的，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决定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等待权利义务承受人表明是否参加听证或者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二)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听证的；
- (四)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主持人决定中止的，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之日起3日内恢复听证。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决定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3个月后，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 (五)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改变，不属于听证范围的；
- (六)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主持人决定终止听证的，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听证要求之日起30日内举行听证会，延期听证、中止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听证时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期限。听证时间是指行政机关收到当事人的听证要求之日起至听证会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根据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的听证要求组织听证的，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3日”“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规定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5号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3年1月2日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行使，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以下称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权。

第三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对同类违法行为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衡量因素相同或者相近的当事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机关内部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机构具体负责本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合理划分裁量阶次，制定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市级行政机关不再制定本市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不超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划定的裁量阶次或者幅度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制定本市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区县（自治县）行政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细化量化，但不得与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抵触。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处罚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或者修改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制定或者修改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或者修改前，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和必要性时，应当同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及时修改。

第十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公布、备案等，依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规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规定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

不同阶次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五) 依法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三)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七) 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八) 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三) 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减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以下确定(不包含本数)，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30%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 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 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 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 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二) 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三) 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行政机关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说明，增强说理性。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推进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

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发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等方式，对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审查具体行政行为适当性的依据。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合法的，可以一并提出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对不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等方式对行政机关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有关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修改；没有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发〔202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8日

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了加强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加快数字赋能，强化党政履职，严格监管执法，压实主体责任，深化专项整治，加强应急准备，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较大事故控制在10起以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杜绝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赋能，提升基层基础。

1. 实施城市安全数字赋能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建设集日常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加快基础数据汇聚，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年底，完成燃气安全、重大危险源监测、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数字化建设。

2. 实施基层“五有”规范化建设行动。出台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指导意见，围绕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的“五有”标准，启动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2023年年底，基层“五有”建设达标率不低于30%，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率、救援力量覆盖率以及应急救援、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100%。

3. 实施防灾减灾基础建设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化治理，开展今冬明春灾害防治基础建设，新建森林防火标准化检查站100个、火情智能监控点2900个，加快消防水池、阻隔带等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4项抗旱基础工程、6项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完成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14处，安装智能监测预警设备360处；完成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建成地震预警监测站402个。

4. 实施安全科技推广应用行动。积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实用的技术、产品、工艺等科研成果，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成立重庆市应急管理研究院，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科学理论、政策法规以及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等技术研究。

5. 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深化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安康杯”企业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最美应急人”等活动。推进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体验馆（室）等安全科普体验基地群建设，推出300部安全科普教育精品。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安全宣传和新闻发布。

（二）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党政履职。

6.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务实履职。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清单履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纪实报告制度，强化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履职调度。落实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常态化警示曝光机制，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末位发言等措施。

7. 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断消除监管盲区。强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点在建项目行业与属地分责共管，理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燃气、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老旧楼栋电梯加装、家庭装修、外立面（城镇风貌）整治、非A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等安全监管责任。

8. 强化安委办、减灾办实体化运行。支持鼓励区县试点先行，探索安委办、减灾办实体化运行。强化全市各级安委办、减灾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优化“两委十一办四指”组织架构，建立专项安全办公室月报告、年述职机制。

9. 强化“实名制”安全监管。聚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管控企业（单位），规范开展“分级监管、划干分净、落到人头”实名制监管。根据安全风险和规模大小，按市、区县、乡镇（街道）分级明确行政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及时调整优化，统一挂牌公示。严格“三个责任人”履职标准，行政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每半年完成1次挂牌企业（单位）指导检查全覆盖，在重要节点、复工复产、出现险情、发生事故等特殊时期必须到场履职。

（三）坚持依法治安，严格监管执法。

10. 坚持严格执法总基调。严格执法检查，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日周月”执法检查要求，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格执法规范，强化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处罚，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三个强度”提升，对突出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严格执法问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要求，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调查追责。严格“互联网+执法”，重点企业信息录入率、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率、线上执法率、监管行业覆盖率达100%。

11. 加强事故灾害调查处理。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生产经营性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强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出台洪涝灾害、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应急与公检法等部门协作联动，落实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行刑衔接”制度。

12. 加强问题隐患警示曝光。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分区县、分行业领域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交通、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典型事故责任单位通报约谈，对存在突出问题、事故多发和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警示曝光。

13. 加强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深化举报奖励工作宣传发动，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加强举报奖励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平台使用效益。抓实抓好线索依法查办和举报奖励兑现，提升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14. 加强安全监管法治保障。完成《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修订，启动《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修订，制定《重庆市应急救援管理条例》。推进“百部地标”编制实施，制定工贸行业企业维修作业安全规范、网约车经营者安全生产运营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细则和执法标准等地方标准。

（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15.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以标准化为统领，构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深化“日周月”隐患排查，分级制定清单，严格排查整治。落实关键环节总工程师制度，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建设、交通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强化一线岗位规范操作，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全面推行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单两卡”制度，确保“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

16. 压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水库、堤防护岸、城市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等重点设施，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城镇（工业园区）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管理单位，要清单化明确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好责任公示、风险研判、安全巡查、隐患整治、监测预警、紧急管控等重点工作。

（五）着眼两个根本，深化专项整治。

17.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治理。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将有效经验固化为制度性成果，建立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长效机制。

18. 深化“两重大一突出”集中整治。道路交通领域，深化“三化六体系”和农村“两站两员”建设，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违法行为整治，建设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4000公里，改造公路危旧桥梁90座。建设施工领域，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领域，推进“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实“一统四抓”安全管理，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强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行业、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化工园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实行分类整治。工贸领域，持续开展“四涉一有限一使用”专项整治。燃气领域，加快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设施智能化改造，严查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消防

领域，深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老旧小区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

19. 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健全部门联动打非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矿山无证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建代采等行为；严格整治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非法储存油气、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等行为；严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销售行为；大力整治建设施工违法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行为。

20. 深化中介服务整治。严格落实《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建立畅通申诉、投诉、举报、约谈、通报等机制，强化专家服务监督管理。聚焦“两虚假”“两出借”等问题开展检查督导，严格查处超资质承揽业务、重复收取费用、擅自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六）加强应急准备，筑牢最后防线。

21.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情景化编制各类现场处置方案。加强预案信息化管理，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

22.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强化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实施灾害风险区划管理。加强风险定期研判和临灾会商研判，强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预警。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落实“断、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23. 加强救援力量建设。出台应急力量三年建设规划，做强市、区县两级专业救援队伍。加强重庆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组建重庆森林消防救援机动队伍，调整充实市级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完善“专常群”应急力量体系。推动区县专业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解决队伍“易建难养”问题。2023年，区县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

24. 加强指挥和通信保障。出台《重庆市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指挥管理办法》，强化专业技术现场指挥官制度，提高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和处置应对能力。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市、区县、乡镇（街道）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指挥通讯保障，提升现场通信网络开设、通信紧急恢复等保障能力。

25. 加强物资装备保障。采取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和企业代储等模式，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推进物资装备信息化管理，强化川渝救灾物资保障应急联动，确保市级救灾物资在10小时内运抵受灾区域，确保满足10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及时开展灾后倒损民房重建工作，建立“一卡通”救灾资金发放机制，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100%。

26. 加强救援协调联动。强化与周边省份重大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联动，加强成渝地区救援协作。完善上下游区域、邻近地区应急联动机制，推动重点区县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推进军地应急力量训练资源开放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严格规划管控和产业安全准入，推动一批有利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落地实施。持

续实施安全专项资金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

（二）强化激励约束。加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力度。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实行资金奖补支持，对出现特定情形的严格“一票否决”。

（三）强化队伍建设。推行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关心支持，做好应急管理津贴补贴实施工作，建立应急管理立功授奖机制。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做好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共计40天。为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发电〔2022〕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2〕19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研判2023年春运新形势

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优化，新冠病毒感染纳入“乙类乙管”，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面临新形势、呈现新特点。

（一）旅客运输总量回升。跨区域人员流动性将加速释放，预计2023年春运客流规模总体呈快速恢复态势。预计2023年春运全市铁公水空客运量将达3009万人次，较2022年春运上升19%。其中，铁路运输客运量1040万人次、同比增长18%；道路运输客运量1400万人次、同比增长21.2%；水路运输客运量55万人次、同比降低30%；民航运输客运量514万人次、同比增长22%。

（二）运输结构持续调整。受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影响，跨省、中长途运输量将增加。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自驾车探亲、旅游比例和路网交通流量预计迎来大幅度增长。道路运输客流将持续向高速公路、铁路、民航分流，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任务艰巨，需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三）交通运输一线从业人员感染风险高。春运期间人员流动、货运物流活动密集，人员交叉活

动频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健康面临极大挑战，可能造成交通运输一线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导致人手不足，运力下降，运输保障可能面临不够及时有效的问题。

（四）运输安全压力大。交通运输长期低负荷运行，设施设备和人员保障安全隐患增加，如管理不到位，2023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易发多发。春运期间正值冬季后期，渝东南、渝东北等部分高海拔区域，易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加之春节前后人流、车流剧增，交通安全压力突出。受恶劣天气影响，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封闭及部分航班延误或取消，造成旅客积压风险。

二、保障人民群众错峰有序出行

（一）切实保障出行畅通。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政策规定，科学精准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及“乙类乙管”各项措施，不再对乘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对乘客测温，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正常通行，严禁在公路上非法设置各类检查卡点、随意拦截车辆，并加快恢复已暂停的客运服务，保障各类客运服务“应开尽开”。

（二）积极引导错峰出行。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可探索实行弹性休假、错峰休假政策，指导高校合理确定寒假放假时间，错峰错峰安排春季开学返校，应尽可能避免在春运期间开学，降低公众集中出行压力。可结合本地疫情高峰期研判情况，依法采取适当的临时性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引导公众尽量避免在疫情高峰时期出行。同时，应充分考虑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要，研究出台春运期间中心城区错峰通行优化调整措施，通过电话、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畅通信息咨询渠道，方便公众及时查询了解有关防控信息，提前安排回家过年和返岗行程。

（三）加强运输组织。铁公水空等客运企业要按照充足安排、按需启动、响应快速、应急有备的原则做好运力供给，加强重点区域、线路、时段的运力保障。铁路运输要充分利用高铁输送能力，保证普速列车开行规模；公路、水路运输要加强重要枢纽、重点水域、农村区域等运力供给；民航运输要通过增加班次、调换机型等方式加强运力调配。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衔接，协同应对可能出现的客流大幅增长，做好夜间到达旅客疏运，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优化铁路站内换乘和民航中转服务，推进铁路、民航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优化。客流压力较大的综合客运枢纽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三、切实提高交通物流运行效率

（一）确保交通物流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全市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继续实施动态监测、督导调度、督办转办、“7×24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信息公开和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不再查验货车司机、船员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对跨区域流动货车司机开展落地检。严禁擅自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严禁以任何形式限制运输服务，严禁擅自限制船员上岸流动。

（二）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加强运力调度，做好应急准备，全力确保能源、粮食、农机农资等重点物资干线运输和集疏运高效运行。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抗原检测试剂、药品、口罩等医疗物资和蔬菜、水果、肉禽、蛋奶等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

色通道”政策。畅通邮政快递和城乡配送末端“微循环”，满足人民群众网购医疗物资和生产生活用品需要。

四、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一) 优化落实春运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二十条”“新十条”各项措施和“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实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有序运行。完善重要交通运营场所以及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出现规模性疫情等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经营服务单位出现新冠病毒感染者时，工作场所不封控，同工作场所人员不隔离；发生突发规模性疫情时，及时启用关键岗位预备队，必要时可实施轮岗备岗制度，进行封闭管理，确保重要客运枢纽、客运线路、重点物流枢纽不停工、不停运。

(二) 严格做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防护。督促落实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有关防控要求，取消定期核酸检测要求，优先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原则上不安排未完成疫苗加强接种人员在客运服务一线上岗，同时做好健康监测、实施症状管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尽可能减少社会面接触，倡导“两点一线”。对出现症状已超过7天或者症状消失的，可在严格个人防护情况下恢复相关从业人员工作，其中驾驶员上岗还应确保身体状况能胜任安全行车要求。

(三) 加强乘客健康出行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特别是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人员，在春运期间理性出行、错峰出行。引导公众持续提高防护意识，督促乘客旅行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坚持勤洗手、咳嗽礼仪、保持人际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

五、切实强化春运安全监管

(一) 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把安全生产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具长期停运或低频运行、驾驶员技能生疏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强化事前预防预警，督促企业全面开展检查维护及隐患排查，提前开展公路养护检查和公路灾害治理，及时排查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投入春运，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与春运工作。

(三)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24小时动态监控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落实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固定班次、固定车辆要求。汽车客运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水路运输企业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违规载客；加强港口、码头、渡口管理，完善安全设施。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对线路、设备的养护管理，加强运行实时监控和现场安全管理。民航企业要严格执行规章标准和程序要求，加强运行控制，做好机务维修，确保飞行安全。

(四) 强化重点环节安全管理。加强执法力量投入，重点围绕“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加大

对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脱离动态监控经营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制度。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安全检查，及时劝导和纠正客运车辆超员、货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做好应急预报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要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运用手机信令、地图服务、搜索引擎、景区酒店预订等数据信息，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春运期间群众自驾出行态势，引导旅客错时错峰出行，避免旅客积压和道路拥堵。

（二）进一步强化保畅疏堵措施。公路管理部门要综合各类交通要素数据，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做好通行服务信息采集和发布；全面梳理干线公路易堵、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安交巡警、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三）防范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指导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每日健康状况报告制度、关键岗位轮岗备岗制度，疫情严重时原则上从业人员应“两点一线”，必要时安排预备队进驻轮转，尽量减少疫情对行业正常运转的影响。加强对已感染从业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医疗救助，帮助其早日康复和返岗。对不与社会面接触的感染者，若身体条件允许，可实行封闭运行，期间做好个人防护。

（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各区县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应对，从最坏处着想、做最充分准备，结合实际制定并细化完善极端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疫情防控等各类应急预案。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时该停就停、该关就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作业。

七、加强春运服务保障

（一）优化乘客票务服务。各交通运输企业要拓宽售票渠道，扩充互联网售票系统处理能力，遏制恶意抢票和倒票行为。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减少进站环节，方便群众快捷进站。做好人员安排，及时疏导排队积压旅客。班车客运等领域按照规定调整价格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因政策调整或交通运输企业原因导致不能提供运输服务的，应当免费退票或采取措施解决乘客出行问题。

（二）加强路网运行服务。落实好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收费站通行管理，强化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运行监测和异常情况处置，避免收费站拥堵。加大高速公路救援力量配备，快速处置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尽快恢复交通。加强服务区停车管理和秩序维护，严防车辆倒灌主线引发事故。

（三）提升乘客候乘体验。持续改善候车服务条件，确保候车（船、机）室环境整洁、通风良好，并加强口罩、发热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视客流情况，及时增开进出站和安检通道、增配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和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优化，切实提升乘客换乘效率。在重点场站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室和医疗服务点，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等基本服务保障。着力改善旅客候车环境，提高交通场站卫生水平。

（四）做好重点群体服务。引导用工量大的企业合理确定开工息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对有集中运输需求的农民工、学生等，协调对接购票、包车、专列、包机等服务。积极会同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在客运场站组建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多元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暖冬行动”等服务活动。着力落实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措施和设施，加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三属”出行优待和儿童客票优惠政策公示并依法落实。

（五）持续推进企业纾困解难。用好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发挥好中央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资金作用，做好相关扶持政策配套或延续。积极回应交通运输经营者诉求和社会关切，确保行业持续稳定运行。

（六）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利用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海报等多种方式，提前发布春节期间文化旅游消费政策及出行服务信息等，引导公众加强个人防护、理性错峰出行。大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的先进典型，切实加强对坚守春运一线干部职工的关心关怀，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做好职工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春运结束后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假。

八、加强春运工作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要充分认识2023年春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认真研判本地区春运趋势变化，统筹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春运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疾控、气象等多部门、多单位协作机制，提升多领域协同管理服务效能，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九、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春运期间，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春运情况调度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落实专人负责春运统计工作。铁路、民航、道路和水路运输等部门要每天按时向市交通局报送运输完成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严格按照程序及时上报。2023年2月17日前，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春运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将2023年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梳理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工作联系电话：

市交通局：89183109（上班时间）、89183000（节假日及夜间）；

交通服务热线（24小时咨询及投诉）：12345、12328；

重庆火车站（含重庆北站、重庆西站、沙坪坝站）：61860131、6186037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671536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将每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到相关责任人，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机制化、项目化、事项化抓好重点民生实事落地。在实施过程中，要兼顾地区平衡性，注重向农村、基层倾斜，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弱项。要积极对接群众需求，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真正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让群众得到实惠、看到变化、见到成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9日

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23年工作任务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委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69个、4507万平方米。
2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000公里。
3	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启动2个区县（自治县）火化殡仪馆、5个城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50个农村公益性示范安葬（放）设施建设。
4	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市教委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1.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3%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23年工作任务
5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托位1.6万个，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5个。
6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
7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中心）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级培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指导教师不少于100名。常态化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实践活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
8	开展“百千万惠残助残行动”	市残联	创建100家“渝馨家园（残疾人之家）”；为全市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化服务，实现年度新增残疾人就业2000人以上；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万户。
9	中心城区轨道站点步行便捷性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各区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对具备实施条件的15个轨道站点进行步行便捷性提升改造。
10	“劳动者港湾”示范点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	建成“劳动者港湾”示范点150个。
11	小微停车场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在全市老旧小区、学校、医院、商圈等区域建设小微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0000个。
12	实施城市绿荫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街头绿地提质项目100个，面积100万平方米。建设山城绿道41条、长度100公里。
13	建设城市公园	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	建设10座城市体育公园、100个口袋公园。
14	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为近18万名适龄在校女学生免费接种HPV疫苗，实现“愿接尽接”。
15	地下“有限空间”安全监测整治	市城市管理局	在中心城区完成873台化粪池安全监测系统安装，在全市各区县完成2万个窨井盖专项整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日

重庆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城市节水工作效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把节水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建立健全城市节水法规制度，完善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体系，推动城市用水效率和效益全面提升、全民节水意识显著增强，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从生态宜居、安全韧性、综合节水等方面全面发力。到2023年年底创建范围内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2024年保持稳定达标、2025年完成自评和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

二、创建范围

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等29

个区（开发区，以下统称各区）的城市建成区（不含乡镇）全部范围。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城市节水基础。

1. 编制城市节水相关规划。编制全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并报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目标任务推进落实。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2. 健全城市节水法规政策。完善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规范城市节水机构职责。各区建立部门明确、职责清晰、日常节水管理规范的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市级有关部门确保节水管理人员稳定，抓好各项节水制度的落实，开展城市节水日常宣传和节水培训，常态化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4. 健全城市节水制度。建立健全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水许可、城市节水奖惩等制度。出台特种行业用水管理、鼓励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推进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统筹建立科学合理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自2023年起，全面落实城市节水统计制度，确保统计指标、统计制度及落实情况满足申报要求。（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6. 完善节水财政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市、区节水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7. 搭建智能化供节水平台。开展市级城市供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平台与各区、城市供水企业的数据对接，实现节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超定额用水的规范管理，全面提高城市节水管理现代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供水企业）

8. 杜绝重大负面事件发生。近3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两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城市节水、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等行为，未被市级以上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近3年内，不得在城市节水方面因相关媒体曝光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局）

（二）加快生态宜居建设。

9. 提升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占比。加快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无易涝点。

加大城市建成区更新改造力度，统筹规划改造项目，逐年落实改造任务，确保城市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比不低于45%。（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10. 规范自备水管理和执法检查。规范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关停率达100%。（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11. 加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各城市供水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不断加大对老旧管网改造投入力度，逐步实施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各区政府严格监督管理，积极指导配合供水管网改造，因地制宜鼓励支持推进分区计量管理，确保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8.5%。（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重庆水务集团、市水投集团，各区政府）

12. 改善城市水环境整体质量。加大城市水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检查，公正执法，重点排查生活污水直排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情况。各区结合实际落实整改举措，切实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确保建成区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13. 倡导居民节约用水。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把城市节水宣传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常态化开展节水宣传，提升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知晓度，提升居民节水意识，引导居民全面节约用水，确保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高于140L/人·天。（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14.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制定重庆市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标准。各区政府结合实际，抓住重点，加快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区域内市级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不低于10%。（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三）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15. 加大用水总量控制力度。全面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健全市、区两级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确保全年各类用水户的用水总量不超过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16. 强化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管控。强化行业监督指导，确保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不低于5%。（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17. 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项目示范建设工作，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环境用水，一般河道生态、湿地用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确保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或年增长率不低于5%。（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18. 加大一户一表改造力度。持续推进城市居民家庭一户一表改造，实现居民抄表到户、收费到户，确保城市建成区内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重庆水务集团、市水投集团，各区政府）

19. 增强节水型器具监管。加强节水型器具市场监管,定期开展生活用水器具抽检,确保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达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0.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单位重点管理名录,确保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1. 推动节水型单位创建。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以机关、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为重点,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节水改造,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确保市级节水型单位覆盖率不低于15%。(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2.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倡循环用水,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3%(不含电厂)。(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23. 完善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明确重庆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定额,确保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标准值或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4.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加大节水型企业的创建力度,积极开展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各类企业节水改造方案,进一步强化企业节水管理,确保市级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低于20%。(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 提升节水综合指标。

25. 降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坚持以水定产,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构建与水资源相适应的产业格局,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确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含第一产业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不低于5%。(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政府)

26. 加大城市节水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年度节水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0.5‰。(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各区政府)

27. 加大水资源费(税)收缴力度。严格执行水资源费(税)征收制度,加大征收力度,确保水资源费(税)收缴率不低于95%。(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8. 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费征收制度,加大征收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四、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全面启动(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摸清全市节水现状,对照考核指标开展评估工作,制定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全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召开动员会,提高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力量,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二)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深入推进(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全面落实创建工作方案

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开展城市节水日常管理和执法检查，推进各类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确保2023年年底，创建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标准；2024年年底，创建区域稳定达标。

（三）第三阶段：检查完善，自评申报（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全面梳理总结节水工作成效及特色亮点，整理形成系统、规范的申报材料。2025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材料的初审自评，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材料报送。同时，制定迎检工作方案，做好迎检工作准备，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迎检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关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二）强化沟通协调。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联席会议机制，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难点问题，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工作落实。全面梳理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不断提升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效果。

（三）搞好宣传动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公众号等各类新兴媒体，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的认识，动员广大市民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评选指标任务分工

附件

重庆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评选指标任务分工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城市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城市建成区总面积]×100%	导向指标	不低于4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2		自备井关停率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关停的自备井数÷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总数)×100%	底线指标	100%	市水利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一、生态宜居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城市公共供水总量－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城市公共供水总量〕×100%－修正值 其中，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底线指标	不高于8.5%	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水务集团 市水投集团 各区政府	
4		城市水环境质量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	导向指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成区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委	各区政府	
5		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城市居民家庭年生活用水总量（新水量）÷（城市居民总户数×每户平均人数） 其中，每户平均人数按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确定。	导向指标	不高于140L/人·天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各区政府	
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节水型居民小区或社区居民户数÷城市居民总户数）×100% 节水型居民小区（社区）是指由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小区（社区）。	导向指标	不低于10%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7		二、安全韧性	用水总量	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	底线指标	不超过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政府
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年工业用水量（按新水量计）÷年城市工业增加值 其中，工业用水量是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包括火电直流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量，按新水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统计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全口径工业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导向指标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不低于5%	市经济信息委	市水利局 各区政府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二、安全韧性	再生水利用率	$(\text{城市再生水利用量} \div \text{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 \times 100\%$ 城市再生水利用量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等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建筑中水用于工业生产、景观环境、市政杂用、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鼓励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生态修复，推进污水再生利用。	导向指标	不低于25%或者年增长率不低于5%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信息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10		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	$(\text{建成区内居民抄表到户总水量} \div \text{建成区内居民家庭用水总量}) \times 100\%$	导向指标	不低于90%	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水务集团 市水投集团 各区人民政府
11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	$(\text{抽检的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节水生活用水器具样品数量} \div \text{总抽检样品数量}) \times 100\%$ 以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结果为依据。	底线指标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12		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	$(\text{已下达用水计划的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 \div \text{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总量}) \times 100\%$	导向指标	不低于90%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13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 \text{节水型单位年用水总量(新水量)} \div [\text{年城市用水总量(新水量)} - \text{年城市工业用水总量(新水量)} - \text{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新水量)}] \} \times 100\%$ 节水型单位是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非居民、非工业用水单位。	导向指标	不低于15%	市教委 市商务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1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text{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年重复利用水量} \div \text{年工业用水总量}) \times 100\%$ ，不含电厂 其中，年用水总量=年工业生产新水量+年工业重复利用水量。	导向指标	不低于83%	市经济信息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各区人民政府
15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某行业(企业)年生产用水总量(新水量) ÷ 某行业(企业)年产品产量(产品数量) 考核用水量排名前10位的工业行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导向指标	不高于国家发布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市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市经济信息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二、安全韧性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节水型企业年用水总量（新水量）÷年城市工业用水总量（新水量）〕×100% 节水型企业是指由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用水企业。	导向指标	不低于20%	市经济信息委	各区政府
17	三、综合类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年用水总量（新水量）÷年地区生产总值，不包括第一产业	导向指标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 或年降低率不低于5%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委 各区政府
18		节水资金投入占比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城市本级财政支出）×100%	导向指标	不低于0.5%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利局 各区政府
19		水资源费（税）收缴率	〔实收水资源费（税）÷应收水资源费（税）〕×100% 其中，应收水资源费（税）是指不同水源种类及用水类型的水资源费（税）标准与其取水量之积的总和。	导向指标	不低于95%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20		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	〔实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应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100% 其中，应收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是指各类用户核算污水排放量与其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之积的总和。	导向指标	不低于9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